

臺北市政府 102.02.06. 府訴一字第 1020901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63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119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6322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102 年起

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並審認系爭土地自 97 年起已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13269

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

乙字第 10132632200 號函及系爭土地准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訴願人 97 年至 10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3 萬 4,617 元（利息另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